資料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18 年 3 月 2 日會議的跟進行動

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政府的回應如下:

FCR(2017-18)62

(a) 現時工業邨的空間用作工業製造和倉庫用途的比率分別為若干 (*蔣麗芸議員要求；會議時間:14:42:41*);

根據工業邨的進駐條件，租戶不可將工業邨內租用的地方主要用作倉庫。現時，大埔、元朗及將軍澳工業邨共容納了超過 160 個廠房，當中大部分設有附屬性質的倉庫，存放製成品或用於製作的原材料。由於租戶的工業製造需求時有不同，故工業邨沒有固定的工業製造和倉庫用途的比率。

(b) 說明／表列已被當局識別為棕地的位置分布、面積和收回／發展每幅棕地可能涉及的問題 (*郭家麒議員和譚文豪議員要求；會議時間分別為:14:54:17 和 15:04:51*);
[註: 當局表示可以地圖形式標示有關位置分布，但面積和具體地址等資料需待規劃署於稍後完成顧問研究才有相關資料]

就發展棕地面對的挑戰及棕地的概括分布圖，請參閱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文件第 5/2017 號 – 棕地 (https://www.dev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54/Paper_05_2017.pdf)

(c) (i) 表列規劃為休憩用地卻閒置多年的土地資料，包括其位置、閒置的時間(5 年、10 年和 20 年等)和有關部門跟

進行動的結果 (*楊岳橋議員要求；會議時間:15:21:26*);

(ii)表列規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卻閒置的土地資料，包括當局擬發展該些土地成為「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時間表(*周浩鼎議員要求；會議時間:16:08:33*); 及

在法定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則上指定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目的，是反映現有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並預留土地以供日後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至於在法定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指定為「休憩用地」地帶的目的，主要是提供户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或靜態康樂用途，以配合廣大市民和遊客的需要。相關的政策局／部門會在一般情況下按照設施的需求情況、當區人口的變化、興建和營運經費所需資源及優先次序等因素，決定落實有關發展計劃的時間表。

為善用土地資源，政府進行持續的土地規劃、撥用及管理工作。如土地因技術評估、法定程序、收地和清拆以至基建工程等因素而未能在短期內發展，政府有既定機制，把有關土地作合適的短期或臨時用途。

地政總署定期把各分區內可供非政府組織申請作臨時綠化或其他社區用途的空置土地資料，提供予所屬的區議會、民政事務處和分區福利辦事處，以及備存於分區地政處，讓公眾免費查閱。自 2017 年 3 月，由相關分區地政處評估為可供非政府組織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資料，已在地政總署的網頁公開，當中包括經規劃署檢視認為適合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空置校舍。另外，由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地政總署亦在網上公布前述可供作綠化或社區用途的空置政府土地資訊，以便利非政府組織申請使用。

截至 2018 年 3 月，該等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的臨時空置

政府用地（包括空置校舍）有 873 幅。這些可供申請的臨時空置用地中，以法定圖則顯示的規劃用途計，主要面積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有 91 幅，屬「休憩用地」用途有 80 幅。

(d) 擬議總城市規劃師常額職位開設後，就規劃發展項目時，諮詢直接受影響人士的流程的改善措施 (*張超雄議員要求；會議時間:15:57:28*) 。

政府在籌備發展規劃、發展研究及土地用途檢討時，會考慮有關規劃目標、涵蓋範圍、發展用途、規模及落實時間表等，擬訂公眾諮詢安排，藉此收集公眾及受影響人士意見。因應個別規劃發展研究及土地用途檢討的規模及情況，政府會透過不同形式及多種途徑諮詢公眾，包括公眾論壇、社區工作坊、簡報會和書面意見收集等，並視乎內容適切地諮詢不同的代議及諮詢組織包括立法會、區議會、鄉議局、鄉事委員會、分區委員會等。過程中政府會向公眾公開相關的土地規劃資料。

發展局
規劃署
2018 年 7 月